

证券代码：603217

证券简称：元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5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，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（含 45,000 万元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7月4日